

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深圳市南山区半山港湾幼儿园 的 深圳市南山区半山港湾幼儿园其他食材配送采购 (项目编号为: ZBKJ63(2024)034-0729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深圳市南山区半山港湾幼儿园其他食材配送采购 (项目编号为: ZBKJ63(2024)034-0729), 属于 餐饮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深圳市同心农副产品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



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”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同心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8 月 12 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